

昆仑街道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日

主要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4年8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的关于 昆仑街道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81-SNGL-G2024-0030) 的招标结果,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昆仑街道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环卫作业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一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进场时间开始计算),为 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对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的清运;古渎园区和余桥园区道路、场地、绿化带保洁和垃圾清运,并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

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人民币 4105393 元 /年。如按《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一次性包干。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作为预付款；

2)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三个月为 1 个季度，一年 4 个季度）支付一次，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季度款（首季度含 10%的预付款）作为作业服务费。

具体金额根据《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见附件）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为准。

季度支付公式：季度款=合同价（每年服务费用）/4（季度数）-每季度相应考核扣款（具体详见考核明细表）；

3) 付款时间：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年__月__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成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

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政府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芮俊峰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附件：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一、环卫作业 90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1) 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 2 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2) 人工清扫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人工清扫次数不达到规定次数的。

(3) 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4) 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5) 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

(6) 道路或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7) 垃圾桶设施破损、遗失(损坏 2 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8) 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 1 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9) 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10) 未按照规定要求清洗、垃圾桶，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11) 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 2 米内）。

(12) 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13) 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14) 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15) 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未密闭运输的，出现沿途抛洒滴漏和车轮带泥行驶现象的

(16) 垃圾收集车辆车容车貌差的。

(17) 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 (18) 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 (19) 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 (20) 有垃圾桶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的。
- (21)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未及时清运的。
- (22) 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发现混装混运情况的
- (23) 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的，未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的。

二、安全文明生产 5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1) 未穿戴作业单位统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 (2) 穿拖鞋上班的；
- (3) 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 (4) 作业人员当班检拾废品、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5) 不文明作业，造成扬尘的；
- (6) 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 (7) 垃圾分类车辆不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

三、规范用工 5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1)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2) 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3) 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4) 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5) 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6) 招录政府公务员在职在岗人员， 经查属实的；
- (7) 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 (8)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四、市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 (1) 在市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等考核中扣分的，作三倍扣分；
- (2) 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3 分，



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3) 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局督查科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环卫科，不符的每次扣 1 分；

(4) 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5) 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五、考核实施办法

(1) 根据本考评细则进行季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在上级考核或本级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扣分。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中标人每被扣 1 分扣款 300 元。根据考核扣分结果在下拨清运费中扣除。

(4)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街道、村委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5)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